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7-4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 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 37,492.00 万元，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